

文件編號：PU-10440-B-4018-20200210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
版 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計道蕙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20200210 修

計道蕙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6.07.19 訂定

第一條 計道蕙校友為本校中文學系學生，於106年因病逝世。其父母為紀念愛女，設立「計道蕙校友紀念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本校優秀學子專心求學，努力進取，承繼古典文學傳統，開創現代文學道路，特訂定「計道蕙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

1. 本校中文系在學學生。
2. 來自經濟弱勢的家庭或本身為身心障礙的學生。
3. 對文學創作有興趣並持續創作者。
4.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5. 前學年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

大學部：每學年兩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檢附文件

1. 申請表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3. 申請者個人已發表之文學相關創作作品至少一件，並說明創作理念，創作作品得以電子檔呈現，原作品審查後發還。
 - 3.1. 文學相關創作：包含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書法、篆刻等作品，惟不得抄襲、模仿、盜用。
 - 3.2. 發表：包含但不限於校內外刊物、媒體或各項競賽佳作以上，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創作。」
 - 3.3. 創作理念：字數不拘，扼要說明作品創作靈感、方式及理念。
4. 作者自我期許與未來創作計畫。
5. 佐證文件
 - 5.1. 家境況狀證明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）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6. 師長推薦書一份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440-B-4018-20200210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計道綦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20200210 修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1. 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檢附文件，向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獎學金初審作業由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進行應繳證件初審。
3. 獎學金複審作業由中國文學系召集師長若干位會審之，經審查核定後，送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頒發。
4. 倘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，則由審查委員決定是否重覆頒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